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70號

上訴人 予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志宇

被上訴人 富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鄔時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5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按公司股東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，屬於財產權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。如不能核定訴訟標的價額者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，定其訴訟標的價額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定有明文。

本件上訴人聲明請求：被上訴人於112年6月30日上午10時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○號4樓召開之112年股東常會，所為

「承認被上訴人111年度決算表冊及盈虧撥補案」之決議，應予撤銷。嗣經本院判決上訴人全部敗訴，上訴人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。又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，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而上訴人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，尚不能按金錢估計或依其他受益情形而為核定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。是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31,20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高御庭

01
02
03
04
05
06
07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
書記官 楊宗霽